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55號

原告 綠動未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小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誠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4萬8,940元，此部分屬因財產權而請求，而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刪除「Mobile 01」網路論壇中標題「如果綠動未來能信，X就能能吃!《為了不要有下個受害者，我豁出去了!!!》」之留言，並發函請ETtoday新聞雲、三立新聞台移除本案相關報導，被告等並應於「Mobile 01」網路論壇刊登如附件1所示之更正啟事，此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5,575元【計算式：92,575元+3,000元=95,575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